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中国银行 全球服务

服务专线: 95566

本报讯(记者 董蕊 通讯员 时松莹)“原来疫情期间出入公共场所不配合做好戴口罩等防护措施也是违法,将会面临拘留、罚款等处罚!”6月6日,市民王先生在中国银行许昌分行营业部参与疫情防控专项普法宣传活动后惊讶地说。

据悉,为配合做好《民法典》宣传月主题活动,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近日,中国银行许昌分行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力度,切实提升全民法律意识和守法能力,助推全民法律意识提升。

上下联动,充分准备。为提升宣传质效,中国银行许昌分行高度重视,领导精心安排,一方面充分结合

合政府及监管部门相关工作,深入学习“疫情防控专项普法宣传”要求及“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及时召开各层级会议,细化宣传方案,统一部署,确保宣传取得实效。

加强学习,增强能力。该行充分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全体员工坚持以全面依法治国为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民法典》、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不断加强理论武装,充分认识法律知识储备的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各营业网点充分利用晨会、夕会,组织全体员工观看普法视频,深入学习贯彻《民法典》《保密法》等法律法规,促使全体员工对相关法规

定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进一步增强全体员工的学法、守法意识。

多方宣传,扩大影响。活动期间,中国银行许昌分行充分发挥多渠道优势,以所辖营业网点为依托,利用网点户外LED电子显示屏、柜台及客户等候区醒目位置,张贴普法宣传标语,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宣传,提示常见法律风险。厅堂服务人员利用客户等候间隙,向客户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宣传和解答疑问。同时,该行积极引导员工走出网点,走上街头,走入社区和市场开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页,向过往群众介绍常见金融法律知识和疫情防控规章制度,及时解答市民疑问,提升市民守法能力。

精准定位,提升效果。中国银行许昌分行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

贴近群众原则,面向群众、深入基层,重点关注子女不在身边的老年人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民法典+反诈”宣传活动,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宣传,为老年人筑牢防骗“防火墙”,护好老百姓“钱袋子”。针对青少年及年轻消费人群,该行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以进学校、进消费场所等方式展开宣传,着力培养其法制意识、规则意识、安全意识,切实提高宣传成效。

普法宣传任重道远。下一步,该行将继续围绕普及法律知识、加强风险警示教育及引导正确运用法律保护自身利益等方面加大对群众及员工的宣传教育力度,丰富载体、创新形式、常抓不懈,提高社会公众法律素养,从源头上遏制风险,维

护社会秩序稳定。



欢迎下载 中国银行手机银行

禹州市审计局 积极开展 志愿服务活动

本报讯(秦华娟)为大力弘扬审计文化、培育审计精神,近日,禹州市审计局扎实推进思想道德建设,深化志愿服务活动,为审计工作提供精神动力。

禹州市审计局深入开展河南省新时代文明实践推动周“让文明之光绽放新征程”活动,开展“学文明条例”文明实践主题活动,组织干部职工专题学习《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许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争做文明的先行者、传播者、践行者、监督者;开展“做红色传人”观看红色经典电影《建军大业》活动,共同缅怀革命历史,重温红色岁月,激发爱国情怀。此外,该局还开展“倡节俭风尚,拒绝舌尖上的浪费”文明餐桌活动,共同培养文明、健康、绿色、节约的生活方式;开展“学雷锋,我行动”看望孤寡老人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诚信建设的重要论述,树立诚信理念;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宣传宪法和审计法;组织志愿者深入乡村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活动;组织开展“珍爱地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主题活动,树立绿色生活理念;组织志愿者下沉社区网格开展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充分展现“审计人”无私奉献、勇担社会责任的精神风貌。该局开展了“守社会秩序”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由科级领导带领志愿服务队,走上街头持续开展文明交通劝导、搀扶老人过马路、捡拾垃圾等活动,让一抹“志愿红”成为街头靓丽的风景。



为扎实开展“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守好老百姓“钱袋子”,许昌农商银行加大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宣传力度,坚持线上线下宣传全覆盖,确保反诈宣传融入百姓生活。图为6月5日,该行工作人员深入社区开展反诈宣传。

建行许昌智慧大道支行 成功堵截一起电信诈骗

本报讯(周英杰)近日,建行许昌智慧大道支行成功堵截了一起电信诈骗,守住了客户的“钱袋子”。

5月28日上午,60多岁的李女士拿着存折到建行许昌智慧大道支行柜台办理汇款业务。李女士焦急的神情引起了该行产品经理的关注。该行产品经理注意到李女士的汇款对象是一家网络公司,立即提高警惕,在李女士填写汇款单的过程中,不断询问李女士是否清楚收款对象的基本情况,并询问汇款用途。

经过该产品经理的耐心询问,李女士终于说出自己是在某直播平台了解到这家网络公司,在添加了该网络公司的微信并听课,李女士觉得这家网络公司的产品不错,此次汇款就是为了购买该公司产品。

“我感觉这家的产品不错,你们赶快给我办理吧!”李女士刚解释完汇款用途就开始催促该行员工赶紧办理业务。

凭借多年业务经验练就的敏锐警觉,该产品经理初步判断这是一起电信诈骗。她首先安抚了李女士急躁的情绪,暂停了李女士的汇款业务,随后找来大堂经理,立即将该情况汇报给该支行副行长和营运主管。

意识到客户可能受到网络诈骗,该行工作人员连忙安抚客户,对其进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为彻底打消客户顾虑,保护客户资金

安全,该行工作人员告诉客户可拨打110报警,让警察判断收款方是否正规、合法。该行工作人员现场对李女士进行了防范电信诈骗教育,且指导她下载了国家反诈中心App。最终,在大家的努力下,李女士终于意识到自己差点被骗,中止了转账办理。

建行许昌智慧大道支行员工凭借敏锐的警觉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以高度的从业责任感,为客户避免了经济损失,确保了客户的资金安全。该行负责人说:“这起电信诈骗的成功堵截,得益于我们员工的高度责任心和良好的职业素养。长期以来,建行许昌智慧大道支行不断组织员工学习各类电信诈骗案例,熟知电信网络诈骗方式,提升员工对诈骗案件的识别和应急处理能力。同时,我们积极响应上级行的号召,开展了‘防范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金融知识进万家’等活动,持续将金融知识宣传和风险防范贯穿于日常服务中,用专业知识为客户筑起一道资金安全‘防护网’,为客户把好资金安全关,体现国有大行的责任担当。”



许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公告

许昌市自然资源局公告[2022]08号

经许昌市人民政府批准,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6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此次网上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详见附件(具体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为准)。

二、竞买申请条件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网上出让公告或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活动。

此次出让宗地,土地出让金缴纳时间要求详见附件。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受让人延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超过60日的,经出让人催告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涉及保障性住房的,按照保障性住房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要求执行。涉及新建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移交的,按照《许昌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移交管理办法》执行。

三、确定竞得人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1)地块如未设底价的,报价最高者即为竞得人; (2)地块如设有底价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即为竞得人。

四、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

竞买申请人可在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28日登录河南省土地使用权交易系统(http://td.hnngzy.com/),提交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17时(以网挂系统接收到账时间为准),逾期申请无效。

五、拍卖时间及网址

拍卖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16:00(各宗地具体时间参照网上交易系统提示) 网址:河南省土地使用权交易系统(http://td.hnngzy.com/)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拍卖出让宗地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拍卖出让须知。拍卖出让须知可从河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人进行资格审查。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5]135号)文件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在行政管理工作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105号)文件规定,明确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禁止参加土地竞拍,我局将在后置资格审核时增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审核,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的情况,将拒绝与其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土地出让合同,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因竞得人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风险提示

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网上拍卖开始后,方可参加限时竞价。

九、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拍卖交易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 1.网上拍卖出让业务咨询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374-2988661);保证金缴纳及退还事宜(咨询电话:0374-2968027); 2.出让宗地情况咨询许昌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咨询电话:0374-2988609); 3.配建保障性住房相关事宜咨询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咨询电话0374-2169905)。

特此公告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6月7日

2022年第八批出让宗地方案明细表

| 序号 | 地块编号 | 土地位置 | 土地用途 | 出让面积(平方米) | 出让年限 | 公开出让起始价(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每次增幅价(万元) | 容积率 | 出让金缴款时限 | 备注 |
|----|-------------------|----------------|---------------|-----------|------|---------------------|-----------|-----------|------|---------------------------------|------------------------|
| 1 | 建安4-2b宗地 | 周寨路以东、许州路以西 | 住宅 | 97305 | 70年 | 32432万元(222.20万元/亩) | 6487 | 325 | <2.5 | | |
| 2 | 开发区南外环路以南局部地块01宗地 | 南外环路与延安路交叉口东南角 | 商服(二级加油站) | 8400 | 40年 | 2930万元(232.47万元/亩) | 586 | 30 | <1.0 | 土地出让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缴清(第一个月必须缴50%) | 按照绿线面积出让(无绿线的按照红线面积出让) |
| 3 | 东城区B6-3宗地 | 魏文路以东、文轩路以南 | 商服(二级加油站、充电站) | 11546 | 40年 | 3826万元(220.87万元/亩) | 766 | 39 | <1.0 | | |
| 4 | 示范区DQG35-2宗地 | 魏武大道以东、规划德广街以南 | 住宅 | 100975 | 70年 | 51902万元(342.67万元/亩) | 10381 | 520 | <2.5 | | |
| 5 | 示范区DQG36-1a宗地 | 周寨路东侧、学院路南侧 | 住宅 | 59308 | 70年 | 31167万元(366.67万元/亩) | 6234 | 312 | <2.5 | | |
| 6 | 示范区FX08-1宗地 | 宏腾路以南、青梅路以西 | 住宅 | 43930 | 70年 | 25388万元(385.27万元/亩) | 5078 | 254 | <2.5 | | |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议出让意向书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等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我局拟以协议方式出让2宗地。现将协议出让意向书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宗地基本情况

1.魏都区南关大街以西、颍昌大道以南局部宗地(商务广场边角地);位于南关大街以西、颍昌大道以南,土地面积3025.56平方米,用地性质商服用地,出让年期为22年(终止日期2044年8月12日),协议出让价格为618万元。

2.魏都区D8-3a宗地(鑫悦广场边角地);位于东大街以南、文峰路以西,土地面积7413平方

米,用地性质住宅用地,出让年期为61年(终止日期2083年7月15日),协议出让价格为1824万元。

二、公示期为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12日。

在公示时限内,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的,请以书面方式向我局提出。

联系单位: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储中心 联系电话:0374-2988609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6月7日

注销公告

许昌市建安平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91411023MA9GKX971F,经公司股东会决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请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平泉 联系电话:13633749990

声明

●禹州市武术协会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034000090101)丢失,声明作废。 ●鄢陵县亚周记黑鸭店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92411024MA42FFE169,声明作废。 ●襄城县源丰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443E8L5A)和公章(公章号4110250015559)全部丢失,现登报声明作废。